#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LOF) | |
| 基金主代码 | 16182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12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33,480,125.12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上市日期 | 2013年1月18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银华50A | 银华50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821 | 161822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101,510,819.15份 | 31,969,305.97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最优复制法，主要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构成基础，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等因素构成组合，并根据本基金资产规模、日常申赎情况、市场流动性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特性、交易惯例等情况，进行取整和优化，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br>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中证中票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指数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中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凌宇翔 | 王永民 |
| | 联系电话 | (010)58163000 | 010-66594896 |
| | 电子邮箱 | yhjj@yhfund.com.cn | fcid@bankof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6783333,(010)85186558 | 95566 |
| 传真 | | (010)58163027 |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yhfund.com.cn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银华50A | 银华50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2,173.34 | 62,279.40 |
| 本期利润 | 9,308,764.46 | 1,170,058.2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584 | 0.0506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5.75% | 4.95%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55% | 5.3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1,988,048.21 | 512,951.61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96 | 0.0160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06,153,735.41 | 33,307,208.2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46 | 1.042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4.60% | 4.20%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50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77% | 0.08% | 0.62% | 0.05% | 0.15% | 0.03% |
| 过去三个月 | 2.95% | 0.07% | 2.53% | 0.06% | 0.42% | 0.01% |
| 过去六个月 | 5.55% | 0.09% | 5.06% | 0.08% | 0.49% | 0.01% |
| 过去一年 | 2.65% | 0.10% | 2.61% | 0.09% | 0.04%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60% | 0.10% | 4.81% | 0.09% | -0.21% | 0.01% |

银华50C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68% | 0.08% | 0.62% | 0.05% | 0.06% | 0.03% |
| 过去三个月 | 2.86% | 0.09% | 2.53% | 0.06% | 0.33% | 0.03% |
| 过去六个月 | 5.36% | 0.09% | 5.06% | 0.08% | 0.30% | 0.01% |
| 过去一年 | 2.26% | 0.10% | 2.61% | 0.09% | -0.35% | 0.01%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20% | 0.10% | 4.81% | 0.09% | -0.61% | 0.01%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为中证中票50指数，且本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因此，本基金将业绩比较基准定为中证中票50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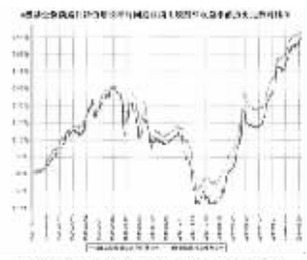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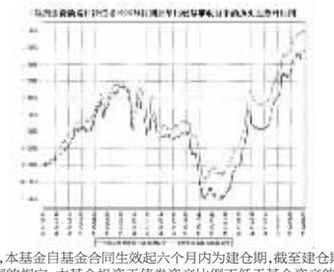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中证中票50债券指数成份券及其备选成份券的投资不低于本基金债券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经惠云女士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4年5月8日 | - | 5年 | 硕士学位。2009年7月北京大学毕业后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3年8月5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5月8日起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张翼女士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年12月13日 | 2014年5月8日 | 7年 |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6月12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间担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3年1月18日至2014年5月8日期间兼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葛鹤军先生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3年9月17日 | - | 5.5年 | 博士学位。2008年至2011年曾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从事信用评级工作。2011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9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趋势性牛市行情，一季度受房地产销售回落以及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与此同时，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有所下降，非标业务扩张意愿降低，银行间资金价格不断降低。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共同推动下，债券牛市行情启动。进入二季度，房地产销售、投资仍然较弱，保增长、促就业成为政策的主要目标。4月份以来，央行通过定向降准以及公开市场操作等方式投放基础货币，货币政策的调整推动了债券牛市行情的延续。与此同时，以铁路建设为代表的基建项目投资力度不断加码，5月份PMI指标以及发电量数据逐渐走强，反映出经济在短期内可能逐渐走稳，至6月底债券收益率呈现陡峭化上行趋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杠杆略高于标的指数，久期略低于标的指数，在上半年的牛市行情中跑赢指数的同时基本复制了标的指数的风险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6%；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06%。报告期内，本基金日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2%之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保增长与促改革之间的博弈成为影响经济政策的主要变量。

资金方面，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银行机构的风险偏好也有所降低，非标业务的扩张受到明显抑制，央行随后对货币政策进行了微调，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降准等多种方式保持银行间市场相对充裕的流动性，以期引导资金价格下行。后续，央行拟推出PSL来引导融资成本降低，这也意味着央行的货币政策工具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转变。然而，银行间资金价格的稳定下行仍未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一季度企业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仍然上行了23BP。在经济仍存下行压力并且企业融资成本仍处高位的背景下，央行有望继续通过多种手段促使银行间资金价格稳定在较低水平，货币政策收紧的概率较小。值得关注的是，为推动经济转型，央行货币政策全面放松、大幅投放基础货币的可能性也不大，因此定向操作将成为货币政策操作的常态。

政策方面，随着上半年托底政策的不断加码，在结构性稳增长政策的推动下，宏观经济出现一定程度的企稳迹象，PM1、发电量等指标企稳回升，这对债券长端利率的下行不利。然而，在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不断下行的背景下，总需求恢复的力度仍然较弱，政策托底经济有望在下半年持续。因此，在确认经济企稳之前，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结构性托底的经济政策难以转向，在此背景下票息模式较为有利。

信用风险方面，以钢铁行业为代表的产能过剩行业的资金面较为紧张，融资渠道并不十分畅通，相关行业的信用风险需要警惕。

本基金将在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保持对标的指数风险特征的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3,861,147.17 | 5,378,961.63 |
| 结算备付金 | 176,017.52 | 2,391,450.03 |
| 存出保证金 | 10,224.20 | 11,296.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8,333,598.50 | 284,214,278.4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88,333,598.50 | 284,214,278.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2,966,852.56 | 6,068,295.2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95.5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25.00 | - |
| 资产总计 | 195,347,864.95 | 298,065,177.8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4,785,597.82 | 46,476,599.5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9,184.50 |
| 应付赎回款 | 106,482.44 | 6,235,341.8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0,124.37 | 119,837.46 |
| 应付托管费 | 12,024.88 | 23,967.4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8,751.14 | 3,580.16 |
| 应付交易费用 | 10,138.82 | 8,463.21 |
| 应交税费 | 598,719.00 | 598,719.00 |
| 应付利息 | 31,933.08 | 22,040.34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273,149.70 | 140,012.18 |
| 负债合计 | 55,886,921.25 | 53,837,745.75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33,480,125.12 | 246,583,724.71 |
| 未分配利润 | 5,980,818.58 | -2,356,292.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9,460,943.70 | 244,227,432.0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5,347,864.95 | 298,065,177.81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银华中票50指数债券(LOF)基金份额总额为133,480,125.12份；银华中票50指数债券(LOF)A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46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01,510,819.15份；银华中票50指数债券(LOF)C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42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1,969,305.9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12,211,699.98 | 40,955,568.08 |
| 1.利息收入 | 6,174,307.77 | 33,188,045.5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6,727.63 | 3,857,024.61 |
| 债券利息收入 | 6,136,702.36 | 27,701,138.4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77.78 | 1,629,882.56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601,183.37 | 5,252,068.9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4,601,183.37 | 5,252,068.9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618,716.63 | 1,065,386.79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9,858.95 | 1,450,066.73 |
| 减：二、费用 | 1,732,877.29 | 8,903,950.58 |
| 1.管理人报酬 | 461,803.16 | 3,626,983.08 |
| 2.托管费 | 92,360.63 | 725,396.65 |
| 3.销售服务费 | 34,786.36 | 419,595.58 |
| 4.交易费用 | 7,114.28 | 36,907.85 |
| 5.利息支出 | 783,071.83 | 3,686,963.36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783,071.83 | 3,686,963.36 |
| 6.其他费用 | 353,741.03 | 408,104.06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0,478,822.69 | 32,051,617.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478,822.69 | 32,051,617.50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46,583,724.71 | -2,356,292.65 | 244,227,432.0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0,478,822.69 | 10,478,822.6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3,103,599.59 | -2,141,711.46 | -115,245,311.0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2,116,178.78 | 1,306,750.55 | 83,422,929.33 |
| 2.基金赎回款 | -195,219,778.37 | -3,448,462.01 | -198,668,240.3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33,480,125.12 | 5,980,818.58 | 139,460,943.70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388,525,071.87 | 5,634,188.39 | 3,394,159,260.2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2,051,617.50 | 32,051,617.5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831,650,414.47 | -26,957,433.42 | -2,858,607,847.8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06,906,559.96 | 7,532,465.98 | 414,439,025.94 |
| 2.基金赎回款 | -3,238,556,974.43 | -34,489,899.40 | -3,273,046,873.8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56,874,657.40 | 10,728,372.47 | 567,603,029.8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立新_____ _____杨清_____ _____龚飒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4.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西南证券 | 9,503,489.05 | 68.95% | 149,345,106.08 | 82.81% |
| 东北证券 | - | - | 150,991.90 | 0.08% |

6.4.4.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回购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东北证券 | - | - | 86,000,000.00 | 0.90% |
| 西南证券 | - | - | 5,618,000,000.00 | 59.03% |

6.4.4.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61,803.16 | 3,626,983.08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24,097.18 | 1,401,423.17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92,360.63 | 725,396.65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银华50A | 银华50C | 合计 |
| 中国银行 | - | 10,867.03 | 10,867.03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11,950.56 | 11,950.56 |
| 合计 | - | 22,817.59 | 22,817.59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银华50A | 银华50C | 合计 |
| 中国银行 | - | 192,039.50 | 192,039.50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200,787.53 | 200,787.53 |
| 合计 | - | 392,827.03 | 392,827.03 |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3%。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 | | | |
|---|---|---|---|---|---|---|
| | 债券交易金额 | | | | | |
| | 基金买入 |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 中国银行 | - | | 19,839,131.23 | - | - | 4,998,000.00 |

注：本基金于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份额。

6.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银行 | 3,861,147.17 | 29,307.93 | 18,829,582.28 | 327,625.65 |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54,785,597.82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382111 | 13国网MTN1 | 2014年7月1日 | 99.17 | 157,000 | 15,569,690.00 |
| 1382257 | 13浙小商MTN1 | 2014年7月1日 | 99.06 | 200,000 | 19,812,000.00 |
| 1282388 | 12电网MTN3 | 2014年7月4日 | 100.28 | 200,000 | 20,056,000.00 |
| 合计 | | | | 557,000 | 55,437,690.00 |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188,333,598.50 | 96.41 |
| | 其中：债券 | 188,333,598.50 | 96.4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037,164.69 | 2.07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2,977,101.76 | 1.52 |
| 8 | 合计 | 195,347,864.95 |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